鲁人社字[2022]74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山东省工商业 联合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山东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 名单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 商业联合会,各有关企业、工业园区: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企业、工业园 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 发〔2015〕10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 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3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积极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深入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创建活动,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绩。

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发挥示范作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省工商联联合开展了山东省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活动。按照《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DB37/T 4077—2020)、《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价标准》(DB37/T 4076—2020)和《山东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山东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价管理办法》(鲁人社字[2021]71号)等规定,经过单位自评申报、市县组织评价、省级调查评估和公示,417家企业、21家园区通过评价。往年山东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工业园区中,有122家企业、7家工业园区经各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复核通过。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决定,将以上539家企业认定为"山东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28家工业园区认定为"山东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现予以公布。

被认定的企业、工业园区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深化创建活动,切实发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表率和示范作用。全省各类企业、工业园区要以先进为榜样,从各单位实际出发,深入开展创建活动,为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作出更大贡献,以

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 1.2021 年山东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名单

- 2.2021年山东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名单
- 3. 复核通过的往年山东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工业园 区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